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網 址：<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電 話：02-33665719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布	◎106.5.1 (星期一)
2. 第 1 次招生說明會	◎106.5.9 (星期二) 12:30-14:00 地點：普通教學館 103 教室
3. 第 2 次招生說明會	◎106.5.11(星期四)12:30-14:00 地點：普通教學館 103 教室
4. 報名	◎106.5.24 – 26 每天 9:00-16:30 (星期三至星期五) (新聞所 205 室, 中午不休息)
5. 試場公告	◎106.6.26(星期一) 15:00 起
6. 考試	◎日期：106.6.27 (星期二) 地點：新生教學館教室
7. 公告榜單	◎106.7.14 (星期五) 12:00 以後
8. 電話查榜	◎106.7.14(星期五)13:30-17:00
9.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7.17 (星期一)
10. 新生座談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前後 (另行通知錄取生)
11. 正取生報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前後 (另行通知錄取生)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 錄.....	2
一、錄取名額.....	3
二、修業規定.....	3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3
四、報名方式.....	3
五、報名地點.....	3
六、報考資格.....	3
七、報名資料.....	5
八、報名費.....	6
九、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6
十、試場公告日期及地點.....	7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7
十二、放榜與寄發成績通知單.....	7
十三、正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7
十四、錄取生選課規定.....	8
十五、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8
十六、注意事項.....	8
十七、簡章下載.....	8
十八、其他相關法令.....	8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成績及操行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11
附件三、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13
附件四、教師推薦函.....	15
附件五、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17
附件六、任教科目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19
附件七、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23
附件八、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25
附件九、教師法.....	27
附件十、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位置圖.....	33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錄取名額：108 名（原則上同一系所以 15 名為上限），各類備取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必要時，正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二、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預修者可縮短為至少三個學期），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修業年限已至最後一學年的同學，請注意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二）課程：

1.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科目）和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此外，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

2.本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時必須具備之專門課程學分，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或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課程資訊/專門課程下瀏覽。

3. 106 學年度擬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如下：

國文(國中、高中)、英語/英文(國中、高中)、數學(國中、高中)、歷史(國中、高中)、地理(國中、高中)、公民/公民與社會(國中、高中)、物理(國中、高中)、化學(國中、高中)、生物(國中、高中)、地球科學(國中、高中)、表演藝術(國中)、職業群科-藝術群-戲劇科、資訊科技概論科(高中)、第二外語科-日語(高中)、職業群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職業群科-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職業群科-機械群-機械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職業群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職業群科-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以上科別得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調整之。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106.5.24 – 26 (星期三至星期五) 9:00-16:30。

四、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可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五、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本校校總區新聞研究所 2 樓 205 室，請參閱簡章附件十之本校校總區位置圖）。

六、報考資格：以 106 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其資格如下：

（一）106 學年度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第（等第積分 2.0 或百分制 6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碩士班 106 學年度新生應先辦理報到後始得報考)，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第（等第積分 3.0 或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或切結即將取得）各任教科

別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六。

1. 若已具備「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2. 若具備的「系所資格」（含輔系、雙主修）與「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名稱極為相似，且修課內容相近，則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七）方式報名考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將申請資料提送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若經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則視為具備相關系所資格。然若未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則該申請案視為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招生考試錄取，本校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3. 若尚未具備「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1) 大學部學生：計畫以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者，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八）方式報名考試，並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取得「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2) 研究所學生：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八）方式報名考試，並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足對應「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之輔系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

若無法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等），則視為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育實習，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所繳交之學分費，及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皆不予退費。

不論是以上述何種方式報考，均需於參加教育實習前，提出取得附件六「適合培育系所」列表中的「系所資格」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四）其他規定：

1. 學生若無法確定是否即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而有意報考者得先行報考，惟於錄取後確定可從本系（所）畢業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2. 直升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有意報考者須提出直升博士班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填寫切結書（格式自訂）始得報考。
3. 報名、加修或改修英語/英文科之學生於修習英語科相關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前，應通過或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表（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B2）之證書，請參考附件五。
4. 報名、加修或改修第二外國語（日語）之學生於修習第二外國語（日語）相關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前須達下表所列測驗的最低要求成績。

報名科別	資格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2.日本語能力試驗
		口試成績	聽力、用法、字彙閱讀三項成績平均分數	
第二外國語(日語)	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改修或加修應備資格	S-2+	60分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但日本語能力試驗並無口試項目,如憑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者,應加考外語能力測驗之口試

5.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 報名時所繳之文件影印本及「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等一概不予退還。
7. 已具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考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名資格，不予錄取，並不得退費。
8. 錄取考生如發現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七、報名資料：

(一) 必備文件：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附本人近半年內脫帽半身正面相同照片2張,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
2. 證明文件：
 - (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並攜帶正本備驗。
 - (2) 成績及操行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附件二)、歷年平均成績證明文件(研究所新生可免)。
 - (3) 碩士班新生請攜帶錄取報到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4) 原住民籍學生，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戶口名簿)(由本人親自簽名)，並攜帶正本備驗。
 - (5) 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以上兩項繳交影本，並須查驗正本)、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八)】、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七)。
 - (6) 如已於105學年度通過個人特質評量測驗者，請提具成績證明，可免參加本(106)學年度個人特質評量。如報名者需查詢105學年度是否通過個人特質評量，可於報名現場查詢。
3. 填妥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二) 選備文件：

1. 教師推薦函(至多2份):
 - (1) 由考生先行至「教育學程招生-推薦函線上填寫系統」網站(網址：<http://exam.aca.ntu.edu.tw/eduexam/recommend.aspx>)填寫個人資料及推薦教師名單，再由師資培育中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推薦教師登入之網址及代碼後，推薦教師方可上網填寫推薦函(附件四)。
 - (2) 考生須提供自行撰寫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予推薦教師，以作為推薦評估之參考。
 - (3) 推薦教師須具相當大專講師以上資格，非本校教師亦可推薦。
 - (4) 請務必於現場報名前完成教師推薦函線上填寫，逾時恕不受理補件。
 - (5) 考生可於上述系統「考生填寫與查詢」區中查詢推薦教師是否已填寫推薦函。

2. 其他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內容格式不限，由考生自行準備有利教育學程甄選之相關資料。

八、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符合免參加本學年度個人特質評量者，為新臺幣 900 元整）。

九、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考試日期：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地點：新生教學館	
考試科目	預備鈴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教育常識測驗	08:45 (考生入場)	08:50~10:00	教育常識測驗主要測驗當前一般教育有關的常識性問題。
個人特質評量	10:45 (考生入場)	10:50~12:20	個人特質評量（含聽力測驗）主要為瞭解學生之特質，考生不須刻意準備。 105 學年度通過個人特質評量者，於本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時，提具成績證明者，可免參加本學年度個人特質評量。

考試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預備鈴響，不得先行入場。教育常識測驗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再進場，30 分鐘後始得離場。個人特質評量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再進場，70 分鐘後始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成績達 0 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准考證補發者，須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至試務中心申請。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 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六)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原子筆（藍色或黑色），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作答。若答案卡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 個人物品須放置教室前後面或教室外走廊，不得攜帶至個人座位週邊。
- (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交卷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其餘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十、試場公告日期及地點：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告欄、新生教學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教育常識測驗題型包括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及申論題，分數計算及倒扣方式如下：

1. 單選題：每題4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最適當的答案。答對者得題分，該題不作答者，得零分。答錯或劃記的選項不止一個時，倒扣題分的三分之一。
2. 多重選擇題：每題4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計分，每答對一個選項，得題分之四分之一；該題不作答者，得零分。每答錯一個選項時，倒扣題分的四分之一。
3. 申論題：作答時，應於試卷書寫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教育常識測驗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倒扣之執行至實得分數為零分為止。

（二）試題解答於考試後公告。考生如對試題答案有疑問時，應於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檢附證明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education@ntu.edu.tw），逾期將以公布之答案計分，不得再提出異議。

（三）考生須通過任教特質評估（包含個人特質評量及備審資料審查），再依教育常識測驗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至各系所學生額滿為止。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亦同。

（四）錄取最低分數如有同分時，則由招生委員會委員參酌以下資料評審決定之。

1. 教師推薦函所勾選之推薦順序。
2. 考生自行撰寫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3. 師資培育類科供給需求相關資訊。

（五）原住民身分考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教育常識測驗依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最多9人，超過9人以上達到降低後之錄取標準，則依教育常識測驗成績擇優錄取9人。教育常識測驗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六）通過上（105）學年度個人特質評量者，其資格得保留至本（106）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屬於免參加個人特質評量者，報名時應提具成績證明。報名時無提具成績證明或提出查詢者，一律應參加本（106）學年度個人特質評量。

十二、放榜與寄發成績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告欄、本校行政大樓旁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欄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二）人工電話查榜：106年7月14日（星期五）。查詢專線（02）33665719。請於下午1時30分至5時來電，並請提供准考證號碼查詢。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日期：106年7月14日（星期五）。正取生將以掛號信寄發。

（四）申請補發成績單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到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十三、正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一）新生座談會：106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訂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前後舉行，事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106學年度錄取生務必出席參加，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屆時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 (二) 正取生報到：報到日期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日前後辦理（另行通知）。請於上班時間持成績通知單、填妥之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件或學生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新聞研究所 2 樓 205 室）辦理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錄取學生於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 錄取生應於暑假電腦選課期間，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開學上課日起一週內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同學於第 2 學期仍未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三) 凡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或未選課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經通知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於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十五、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 (一) 第 1 次說明會：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假普通教學館 103 教室舉行，歡迎參加。
- (二) 第 2 次說明會：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假普通教學館 103 教室舉行，歡迎參加。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免參加個人特質評量者准考證號碼開頭編為「1060」，須參加個人特質評量者准考證號碼編為「1061」開頭。
- (二)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不得以等待參加本考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為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三)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繳交標準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辦理。繳費通知單依本校之發放方式，學生應自行前往銀行繳納學分費。
- (四) 考試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師資培育中心，俾利安排。
- (五) 考生於報名領取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報名後三日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六)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簡章下載：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及各式表件，可至師資培育中心櫃檯免費索取或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免費下載（格式為 PDF 檔），請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並填寫相關報名所需資料。

十八、其他相關法令供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任務為培養未來中學教師。謹提供教師法（附件九）供考生參考，以助瞭解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等之法律規定。

附件一

此處夾貼准考證用照片乙張（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身分類別 (填入右列代碼)	1.日間部博碩學士班學生 2.原住民(請檢附證明) 3.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請寫正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擔任教職須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近半年內個人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須與左上角夾貼之照片相同),並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或影印之照片。
學號 (研一新生請填新學號)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H)	
系所代碼 (考生毋須填寫)		(M)	
年級(指 106 學年度)		E-mail	
通訊地址	1. @ntu.edu.tw (請優先使用,師資培育中心將以此為聯絡信箱) 2.		
任教科別 (請參考簡章報考資格)	科 (主修專長) (英語、日語科最遲於修習教材教法前須檢具外語能力證明)		
任教科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5 學年度是否通過 個人特質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自行負責。考生親自簽名:		代理報名,若有任何問題,由本人 (親自報名者此欄毋須填寫)	
報名程序		工作人員核章	
1. 審查證件(如通過 105 學年度個人特質評量者,請一併繳驗成績證明)			
2. 繳驗「報名表」、「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3. 資料建檔(免參加個人特質評量者編為 1060 開頭,須參加者編為「1061」)、確認教師推薦函上傳 份			
4.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符合免參加本學年度個人特質評量者,為新台幣 9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 元	
5. 繳交「報名表」、「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6. 領取准考證			

本報名表請以 A4 紙張列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請翻頁填寫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及操行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 A. 本人_____ (請簽名)106 學年度為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大學部** 在學學生，切結本人符合以下成績及操行資格以報考教育學程。
- 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 (請檢附證明，需達 C 等第、等第積分 2.0 或百分制 65 分(含)以上)
- 本人屆今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B. 本人_____ (請簽名)106 學年度為本校 **研究所** 在學學生，切結本人符合以下成績及操行資格以報考教育學程。
- 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 (請檢附證明，需達 B 等第、等第積分 3.0 或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
- 本人屆今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C. 本人_____ (請簽名)106 學年度將入學本校 **研究所** 成為 **新生**，切結本人屆今未有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本人切結符合以上 A 或 B 或 C (三款擇一) 之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要點第二點規定，具備參加教育學程甄試之條件據以報名考試。若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報考資格，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

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學生姓名：

系所：

學 號：

年級：

(指 106 學年度)

※應考人請依照下列項目親筆填寫，不得找人代筆及(電腦)打字，本表為 A4 紙張格式。

一、自我介紹：可以包括求學過程、生涯規劃、報考教育學程的動機及期許等。

二、請以親身經驗為例，說明你如何面對挫折？

三、你認為當前中學生的特質為何？有哪些學習上的需求？

四、你認為中學教師應具備的條件與特質為何？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教師推薦函

學生姓名：

系所：

說明：為甄選適任中學教師之學生參與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懇請教師就該生之課堂、日常生活的表現，並參閱該生自行撰寫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點選下列問題，作為評估學生能力及性向之參考。

(每題均為單選)

1. 該生是否已提供「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給您參閱，俾便為該生撰寫推薦信？
是 否
 2. 該生的文字表達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3. 該生的口語表達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4. 該生對於學習的積極與熱情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5. 該生（無故）缺課的狀況
經常缺課 偶爾缺課 很少缺課 從未缺課 無法判斷
 6. 該生的個性成熟度
極成熟 成熟 尚可 不成熟 無法判斷
 7. 該生的挫折忍耐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8. 該生對不同意見的包容能力
極具包容心 具包容心 略具包容心 不具包容心 無法判斷
 9. 該生具有樂於助人的特質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10. 該生的負責態度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11. 該生的同儕團隊合作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 綜合上述評估，該生是否適合中學教師工作
極力推薦 同意推薦 不推薦

其他意見：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服務學校及系所：

推薦者聯絡電話：

推薦者本人與學生之關係：

推薦者本人與學生認識期間：

- ◆ 由考生先行至「教育學程招生-推薦函線上填寫系統」網站（網址：<http://exam.aca.ntu.edu.tw/eduexam/recommend.aspx>）填寫個人資料及推薦教師名單，再由師資培育中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推薦教師登入之網址及代碼後，推薦教師方可上網填寫推薦函。
- ◆ 欲繳交教師推薦函者，請務必於現場報名前完成線上填寫，逾時恕不受理補件。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表摘錄自 **104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未來如有同學提出非表列之英語檢定考試，則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 該檢定考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 (2) 該檢定考試對照 CEF B2 之證明文件。

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106 學年度專門課程各科適合培育系所對照表)

說明：需為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含雙主修、輔系）始得報考該科目。

	科目名稱	適合培育系所（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科	本校系所：中國文學系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
2.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英文科	本校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語言學研究所、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歷史科	本校系所：歷史學系所、中國文學系所、哲學系所、藝術史研究所、戲劇學系所、政治學系所、國家發展研究所、經濟學系所、新聞研究所、人類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4.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地理科	本校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地質科學系所、大氣科學系所、歷史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
5.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公民與社會科	本校系所：國家發展研究所、政治學系所、社會學系所、經濟學系所、法律學系所、哲學系所、新聞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系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農業經濟學系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圖書資訊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公民教育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6.	國民中學 數學 學習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 數學科	本校系所：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7.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化學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化學科	本校系所：化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藥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醫學工程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

	科目名稱	適合培育系所(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8.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物理科	本校系所：物理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9.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生物科	本校系所：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昆蟲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教育部訂定科系：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
10.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地球科學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地球科學科	本校系所：大氣科學系所、地質科學系所、海洋研究所、物理學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質學類」、「氣象學類」與「海洋學類」系所。
1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表演藝術 主修專長	本校系所：戲劇學系所。 教育部訂定科系：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戲劇學系所、劇本創作研究所、劇場藝術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所、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舞蹈理論研究所。
12.	職業群科-藝術群- 戲劇科	本校系所：戲劇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戲劇系、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表演藝術系、戲劇創作與應用系、劇場設計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13.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 日語	本校系所：日本語文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與欲培育之師資語別相關且該系所本身之開課能滿足本學分表要求之系所。
14.	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技概論科	本校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系所。
15.	職業群科-機械群- 機械科	本校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16.	職業群科-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本校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所、生物系統工程系、農業機械工程學系所、農業工程學系所、農業教育學系、農業機械組、機械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
17.	職業群科-動力機械群-	本校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

	科目名稱	適合培育系所（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農業機械科	教育部訂系所：農業機械工程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18.	職業群科-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本校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電子電機、資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等相關系所。
19.	職業群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本校系所：土木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土木系所、建築系所、營建系所、營建工程技術系所、水土保持系所。
20.	職業群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本校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建築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水利工程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河海工程學系所、營建工程系所、建築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21.	職業群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本校系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農業經濟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昆蟲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農藝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農業推廣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農企業管理系、植物病理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農業化學系土壤肥料組、農產運銷學系、行銷學系、農藝學系、園藝系、農園生產系、景觀學系、農業機械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獸醫學系畜牧學系、畜產(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產科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土壤環境科學學系、農業經營學系、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農學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2.	職業群科-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本校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獸醫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畜產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動物科技學系所、動物科學系所、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獸醫學系所、獸醫病理所、獸醫微生物所、獸醫公共衛生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23.	職業群科-農業群-森林科	本校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農學暨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24.	職業群科-農業群-園藝科	本校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農藝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園藝系、農園系、農藝系、景觀系、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系、造園系、園藝及生物技術系等相關學系。
25.	職業群科-農業群-造園科	本校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園藝系所、景觀系所、景觀建築系所、景觀及遊憩研究所、農村規劃及景觀系所、都市計畫及景觀建築系所、建築及都市計畫系所。

附件七

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本人切結原就讀系所資格（含輔系、雙主修）為_____系（所），擬申請將上述系所認定為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適合培育系所」列表中之_____系（所），並檢附下列資料提供認定：

1. 原就讀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成績單、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等）
2. 原就讀系所資格之系所簡介、完整課程列表
3. 擬申請認定之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適合培育系所」列表系所之系所簡介、完整課程列表

資格認定申請案若未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則本人同意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錄取及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不予退還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 本人為大學部_____系學生，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含輔系、雙主修）為_____系之資格，且該系所為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之「適合培育系所」。
-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_____系（所）學生，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之「適合培育系所」中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

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將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等），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
-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位置圖

